類　　科：會　計　師
科　　目：高等會計學
考試時間：二小時

一、我國公司法第238條規定下列金額應累積爲資本公積：

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。

㈡每一營業年度，自資產之估價增值，扣除估價減值之溢額。

㈢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。

㈣自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所承受之資產價額，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之餘額。

㈤受領贈與之所得。

請從會計觀點對上述規定加以評述。(30分)

注意：請勿評論〝資本公積(Additional paid-in capital)〞一詞之適當與否，而係針對規定內容與會計理論或原則是否相符加以評述。

二、P公司於民國80年初以$380,000取得S公司80%股權，當時S公司之股本$400,000，保留盈餘$50,000，S公司80年純益$80,000，宣佈發放現金股利$60,000。

另外，S公司曾在80年7月1日出售機器乙部給P公司，售價$150,000，帳面價值$110,000，自當天起估計尚可使用4年，無殘值，採直線法計提折舊，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無法分析原因，按20年加以攤銷。

試作80年度兩公司合併報表工作底稿中應有之沖銷分錄。(35分)

三、HC企業在1993年1月1日的資本餘額分別是H君$26,000，W君$24,000。該企業1993年度之淨利爲$30,000。損益比率規定支付$12,000薪資津貼給H君，$10,000給W君，其餘平均分配。兩個合夥人在1993年度均未提取。

假設以下獨立交易發生在1994年1月1日：

1.R君以$25,000購買H君的一半資本權益。

2.M君投資$40,000現金，以加入合夥，並取得25%之資本權益。

3.S君投資$40,000現加入合夥，取得35%之資本權益。

試作：a.以列表表示1993年淨利分配情形。

b.分配1993年淨利給各合夥人之分錄。

c.1994年1/1各項交易之分錄。　(35分)